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錄取通知

您好，

恭喜您經由大學繁星推薦入學錄取本校，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1. 獲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即視為願意入學就讀本校，**不需另外辦理報到手續**。繁星推薦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2. 繁星推薦錄取生如未依規定於期限前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 107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本校辦理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3. 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參見繁星推薦簡章附錄三)，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至：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
4. 錄取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5. 本校註冊組於 8 月中旬寄發學士班新生入學須知，錄取生應依該須知及行事曆之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並繳驗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無法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 敬啟
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國立清華大學

學校總機：校本部 (03) 571-5131 轉各分機
南大校區(03) 521-3132 轉各分機

詢問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組 電話：(03) 571-2861
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詢問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 電話：(03) 571-2334
網址：<http://registra.web.nthu.edu.tw/bin/home.php>